

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
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金城江税二分强催〔2026〕22号

河池市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1200735173308N):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4日向你(单位)送达金城江税二分通
〔2026〕87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
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
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
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公司2013年5月25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
(大写)伍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叁角陆分(¥:512966.36)元,
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
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请及时通过广西电子税务局

缴纳或到金城江区税务办税服务厅办理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韦香梅

联系电话：07782100831

地址：金城江区翠竹路 60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韦香梅，黄桂东（桂税征 451202250104 、桂税征 451202196037）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

